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住建局

东扶联发〔2019〕7号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住建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
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事处：

根据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4月12日资金安排通知，现下达2019年第四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765.805万元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

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工程进度直接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一卡通（或银行卡）发放给农户。

二、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东川区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东办通〔2017〕107号），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项目绩效，根据项目申报区级评审时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参照财政部模板修改完善，达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录入标准，配合区财政局完成后续绩效目标录入工作，并根据区级统一部署，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动态监控。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五、严格信息录入。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2019年第四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纪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 2019 年第四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补助资金	已到位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预算科目名称	备注
	合计	115715.6	114521.804	1765.805		
一	阿旺镇小计	7180	6800.34	379.66		
1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7119.7	6800.34	319.36	2210105	
2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60.3		60.3	2210105	
二	红土地镇小计	11857.7	10381.163	953.62		
1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11625.2	10381.163	721.12	2210105	
2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32.5		232.5	2210105	
三	汤丹镇小计	21646.9	22547.017	0		
1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21099.8	22547.017	-1447.21		
2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547.1		547.1		
3	串户路项目			900.11		
四	铜都街道小计	31082.5	30910.829	171.67		
1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30670.9	30910.829	-239.93		
2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411.6		239.93		
				171.67	2210105	

五	拖布卡镇小计		29229.3	29145.825	120.22	
1	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28964.2	29145.825	-144.88	
2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65.1		144.88	
					120.22	2210105
六	乌龙镇小计		12968.9	13148.965	0	
1	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12664.8	13148.965	-484.165	
2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304.1		304.1	
3	串户路项目				180.065	
七	因民镇小计		1750.3	1587.665	140.635	
1	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缺口资金		1656.5	1587.665	46.835	2210105
2	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93.8		93.8	2210105

注：各镇（街道）需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额以区住建局最终结算为准。